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沈婷筠
電 話：02-773677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0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50921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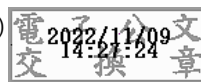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申請說明會資料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立國中小（含國立學校）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28日師大資院字第111103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相關人員參與，並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 (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)，報名時請以臺北市為開課地點搜尋課程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以報名email通知，活動內容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活動網頁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86&mid=11262>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詳附件各場次課程聯絡人。
- 四、請惠予所屬學校與會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派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